

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

1. 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鹏华深圳能源 REIT
基金主代码	18040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 年 7 月 11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

2. 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基础设施项目公司	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	
项目概况	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	
	项目（资产）名称	深圳能源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	所在地	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
	所处行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
	建设内容和规模	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包括天然气发电机组及不动产建筑，地上建筑面积共计约 3.16 万平方米，宗地面积约 3.96 万平方米。
运营管理机构名称	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（以下简称“东部电厂”）	

3. 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

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东部电厂发来的通知，杨群先生担任东部电厂负责人及总经理，刘猛先生不再担任东部电厂负责人、林炎城先生不再担任东部电厂总经理职务。

4. 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

目前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，履职正常，本次东部电厂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正常人事变更，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，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。

5.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成效

新任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已正常履职，本项目运营情况平稳。

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。

6.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phfund.com.cn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情况。

7. 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